

汽
車
勤
務
草
案

汽
車
勤
務
草
案

編者附言

一 本草案係作者任西北交通處運輸科長時所編纂。專供本處汽車隊之用。全書計分三篇。共二百九十條。

二 本書脫稿。賴高君襲明之助力頗多。作者無任銘感。現倉卒付印。錯誤在所不免。尙希讀者賜教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耿耀張謹識

汽車勤務草案

目 錄

第一篇 汽車之駕駛

第一章 駕駛機之運用

第二章 基本駕駛

一 始動

二 停止

三 前進

四 向右(左)進行及向後轉

目 錄

目

錄

二

五 行進速度

六 速度變換

七 速度之伸縮

八 後退

九 停車

十 旋轉

第三章 應用駕駛

一 坡路

二 狹小道路

三 屈曲路

四 泥濘路

七 橋樑

八 涉河

九 雪地

十 冰地

第二篇 汽車之保管

第一章 日常之保管

第二章 故障之檢查

第三篇 汽車隊之應用

第一章 汽車隊之編制

第二章 汽車隊之隊形

目

錄

三

第三章 汽車隊之應用力與載重量

第四章 載重汽車隊與牽引汽車隊

第五章 汽車隊之指揮

一 汽車隊指揮官之職權

二 輸送

1 一般器材之輸送

2 彈藥糧秣及其他軍需品之輸送

3 軍隊及傷病者之輸送

甲 軍隊之輸送

乙 步兵隊與工兵隊之輸送

丙 砲兵隊之輸送

丁 航空隊之輸送

戊 傷病者之輸送

三 行軍

1 行軍一般之注意

2 行軍之實施

四 宿營及給養

五 自衛

第六章 汽車隊之符號

附 記 各國度量衡表

汽車勤務草案

第一篇 汽車之駕駛

綱領

一 汽車駕駛教練。以使士兵明瞭嫺熟汽車之駕駛法爲目的。

二 教練駕駛。當士兵疲困之時。亦須振作精神。動作確實。保守軍紀爲要。

三 汽車機械。精細複雜。往往一部受損。影響全機。故須勤慎保管。詳密檢查。以促進士兵之重視汽車心爲要。

四 冒險與疑滯。最足以惹起不測之危險及汽車之損傷。駕駛者宜切戒之。

五 教練駕駛。須按士兵之性質與能力因材施教。俾皆能精確

駕駛預防危險爲宗旨。

六 士兵動作錯誤。由於機理不明。故教練者先須說明要領。而後示以模範。俾其仿倣。

七 教練汽車者。須啓發士兵之好學心。俾其感有興趣。方爲得法。

八 夜間駕駛。危險較多。故士兵必須先有嫺熟之技能。然後方可行使夜間駕駛。

九 教練駕駛者。須使士兵目測前程。無通不過之患。並須就地形狀況。增減車行速度。對於節省汽油。尤爲重要。

第一章 駕駛機之運用

一〇 始動電機 始動時踏下始動電機。使曲柄軸廻轉。則發動機藉以開始發動矣。如始動電機損壞時。可用起動曲

柄搖轉發動機之油柄軸。亦可使發動機開始發動。依照以上動作。如不發動時。必有其他故障發生。此時須停止工作，以探其原因。

一一 電門 電門爲專司電路之斷續者。運用電門時。駕駛者右手扶持舵輪。以左手之拇指和食指持電門鑰匙。向右轉時則電門開。向左轉時則電門閉。

一二 發火桿 發火桿移動時。其動力由槓桿傳及配電器。用以調整發動機發火時期之遲早。

運用發火桿時。駕駛者之右手扶持舵輪。左手拉動發火桿。拉起時則發火移遲。推下時則發火提早。當發火過遲。則爆發力弱小。發動機易於過熱。過早則始動時曲柄軸有倒轉之患。欲使發火遲早之適當。必須將發火桿

之位置隨曲柄軸迴轉速度之快慢而變更之。

一三

加速桿 加速桿移動時。其動力由槓桿傳及化油器之混合室上部。用以調節混合物進入汽缸之多寡。而發動機動力之大小。由其操縱之。

運用加速桿時。駕駛者之右手扶持舵輪。左手之拇指和食指拉動加速桿。拉起爲增加混合物。推下爲減少混合物。此加速桿在汽車行進時。恆置於推下之位置。其功用由加速踏板行使之。但當汽車停止時。普通恆由其位置之移動。以操縱發動機之旋轉速度。

一四

加速踏板 加速踏板與加速桿作用相同。皆爲調節混合物進入汽缸多寡之機件。

運用加速踏板時。駕駛者兩手依然扶持舵輪。僅將右足

徐徐壓下踏板。則混合物進入汽缸之量增多，放上時則減少。

加速踏板與加速桿之作用。完全相同。所異者。僅使用之時期耳。惟此項機械之操縱。須有精細圓穩之技術。否則操之過激。不特多耗燃料。其機械各部。且將蒙其不利也。

一五
合風 合風拉動時。其動力由槓桿傳及化油器內之混合室。拉合風時。風門即閉。故混合物之汽油成分增多。而發動機則易於始動。

運用合風時。駕駛者以右手持舵輪。以左手拉動合風桿。拉起時風門即閉。推下時風門即開。

一六
聯動踏板 聯動踏板位於發動機與變速齒輪之間。專司

發動機與後輪動力之連接或脫離者也。

運用聯動踏板時，駕駛者兩手依然持扶輪舵。用左足前半部將聯動踏板踏下。動力即行脫離。當將左足放起時。動力即行連接。

一七

變速器 變速器與聯動器恆相依使用。當變速杆在中立位置時。毫無動力傳及後輪。若移動變速桿之位置。使與任一變速齒輪相銜接。即有速度不同或方向變更之動力。傳及後輪。運用變速杆時。必先踏下聯動踏板。使動力脫離後行之。至速度之變換。普通恒有一二三四及倒車等五種速度。第一速最慢。當汽車起動時用之。（移動變速桿時。先踏下聯動踏板。次將變速杆推至第一速位置。而後徐徐放起聯動踏板。）第二速微快。當車

行約十米達時換用之。第三速又較第二速稍快。當車行約二十米達時換用之。當車行約三十米達後。應換用第四速。第四速之速度最大。且傳動聲響較小。故普通車行。均用第四速。每次變速杆之移動手續。均如上述。倒車速度與第一速同或較第一速稍慢。僅於倒車時用之。

一八

移動變速杆位置時。應依次而行。不得越次躡等。舵輪 廻轉舵輪時。其動力藉槓桿及齒輪作用。傳於前輪。至所需廻轉之大小。隨車行道路之彎曲程度而異。應用舵輪時。駕駛者須用兩手廻轉之。當向左廻轉時。車頭即向左前進。向右廻轉時。車頭即向右前進。（後退與前進同）若欲維持直線進退時。則舵輪始終保持正

直位置。

運用舵輪時。其動作宜圓滑。不宜過激。在停車後。切忌迴轉舵輪。

一九

制動器 制動器之操縱。係經槓桿作用以開閉制動鼓內外之制動掌。前後車輪之旋轉速度。即由其制止之。

普通汽車。有制動器二種。即手制動器與足制動器。

操作手制動器時。以右手扶持舵輪。左手握制動桿引向後方。不用時推向前方。

操作足制動器時。兩手仍扶持舵輪。用右足前半部壓下制動踏板。（右足壓制動踏板時。必先以左足壓下聯動踏板。）不用時將足離開。

在緊急停車時。手制動器與足制動器。可並用之。但普

通以使用足制動器爲便。而手制動器僅於停車後用之。爲顧慮制動掌之摩擦損傷計。故制動器須節約使用之。當下降過大坡度時。可將電門關閉。移動變速桿至第一速位置。以發動機代替其功用。

二〇 喇叭 依其聲響。預告接近汽車之通行者。以預防危險。操作喇叭時。右手扶持舵輪。左手按喇叭扭。聲響即應之發出。

第二章 基本駕駛

通則

二一 教練駕駛汽車時。每易發生危險。故實施時。須周密計畫之。

二三 汽車原係負載重量輸送迅速之機械。但爲教練進步計。